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51 号

申请人：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泰兴市延令街道国庆东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黄言平，董事长。

被申请人：泰兴市荣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广陵镇龙王村。

法定代表人：郭荣庆，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富登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决定将泰兴市荣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海制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荣海制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荣海制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中银富登公司与郭荣庆、王小月、荣海制品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的(2021)苏 1283 民初 768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截止2021年11月8日，郭荣庆、王小月尚欠

中银富登公司借款本金 243486.93 元、罚息 6149.52 元、复利 5.03 元，合计 249641.48 元，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郭荣庆、王小月保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息 2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息 30000 元，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息 80000 元，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借款本息 30000 元，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息 30000 元，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二、如郭荣庆、王小月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则中银富登公司有权以郭荣庆、王小月所欠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具体金额以中银富登公司的系统数据为准）一并申请法院执行；三、荣海制品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郭荣庆、王小月、荣海制品公司均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中银富登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郭荣庆、王小月、荣海制品公司仍未自动清偿债务，除荣海制品公司尚有一台激光切割机外，本院亦未查找到该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2）苏 1283 执恢 860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荣海制品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60 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泰兴市广陵镇龙王村。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荣海制品公司另有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 5 件，立案总标的 60 万余元。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荣海制品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荣海制品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中银富登公司对荣海制品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荣海制品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荣海制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泰兴市荣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熊小燕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人	民	陪	审	员	尹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林
书	记	员	王辉	